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的中关村昌平园中心区扩区水屯地块产业项目谋划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关村昌平园中心区扩区水屯地块产业项目谋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优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5_人，营业收入 699878.61 元，资产总额为_15759000.00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北京嘉云合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